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104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甄選計畫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5/20 10:33:16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61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教育部為強化教師系統思考能力，引導教師覺察教學問題，以幫助學生有效學習，特辦理旨揭甄選計畫。
- 三、 旨揭甄選訊息摘錄如下：
 - (一) 參與對象：
 - 1、 本(104)學年度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(以下簡稱教專評鑑)之學校人員：
 - (1) 連續辦理3年以上學校(含逐年期、多年期)：每校至多推薦3件。
 - (2) 未滿2年之學校：鼓勵參加，每校至多推薦2件。
 - 2、 本學年度未參與教專評鑑之學校中，已完成各類評鑑人員認證之教師，仍可報名參加，每校至多推薦2件。
 - 3、 前一學年度獲特優獎項之人員，請隔年再行參加甄選。
 - (二) 甄選階段：分為學校初審、縣市複審及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決審等3階段進行。
 - (三) 複審送件方式：每件作品請送光碟1式5份，連同報名表、聲明書及甄選作業檢核表(如計畫附件2至4)，於105年7月8日(星期五)前備妥資料逕送(寄)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西門國小)彙辦，俾利後續辦理複審作業。
- 四、 本案為激勵教師省思教學歷程及分享教學檔案製作經驗，參與人員獎勵一節另案辦理。